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2041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1  
段19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淑美

電話：04-8761122#217

傳真：04-874877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田鎮民字第1130005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700A\_1130005071\_ATTACH1. pdf、  
376475700A\_1130005071\_ATTACH2. pdf、376475700A\_1130005071\_ATTACH3. pdf、  
376475700A\_1130005071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陳「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、  
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三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前  
後對照表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  
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田中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  
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報請彰化縣  
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 
除外）

副本：彰化縣田中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鎮長 蕭淑芬 請假

主任秘書 陳世麟 代行

113/03/26



1130008996